

关于开展 2022 年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对照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《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（2022 年版）》要求，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我校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 11 月—2022 年 12 月上旬集中开展。为同步做好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通知》，全部事项定于 12 月 9 日前完成。

二、面向对象

成立 6 个月以上（2022 年 6 月 1 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（含研究生团支部）。2022 级团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三、工作标准

对照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议表（附件 1），重点评估 2022 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，特别突出

将组织化开展“学习二十大，永远跟党走，奋进新征程”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

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（附件1），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（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）。团支部对标自评须于11月28日（周一）前完成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复核认定

学院团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

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（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）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学院团委复核认定须于**12月1日（周四）前完成**。

学院团委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，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五星级团支部数量原则上**不超过**本单位参与“对标定级”支部总数的30%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原则上**不超过**本单位参与“对标定级”支部总数的60%。

经学院团委复核，对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，须向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通过复核的予以认定，填写《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录其星级。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有关功能开放时间另行通知，操作步骤详见附件3。

（三）校团委抽查评估

校团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，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，将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、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地方作为重点。抽查主要依据为2021—2022学年和2022—2023学年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有关抽查结果计入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：学团（含创新创业）—共青团工作—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。校团委抽查评估工作拟于**12月5日（周一）前完成**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分级负责**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支部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学院团委书记是此项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学院团委须严肃考核，及时向团员青年公示对标定级情况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2. **激励约束**。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3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（如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），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。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2023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2021年、2022年连续2年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学院团委应向学院党委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建议学院党委对相应支部进行重点整顿。对指导推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团支部及相关负责人，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3. **把握时间**。请各学院团委于**12月1日前**将《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总结表》（附件2）以学院为单位上传至以下网址：<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Efc1CspRk#>。附件1及附件2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校团委（知行楼317）。

附件：1. 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议表

2. 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
3.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操作指南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1月24日

附件 1

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议表

学院： _____ 团支部名称： _____ 时间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“五评”				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	得分
班子建设 (10分)	1. 班子配备齐整 (5分)	书记(副书记、委员)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	(1)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；(2)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2. 班子运转有序 (5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支部团员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	
团员管理 (25分)	3. 团员信息完整 (10分)	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4. 入团程序规范 (10分)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(1)存在2022年新发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；(2)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
	5. 基础团务规范 (5分)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; 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 2022 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; 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	
组织生活 (25分)	6. 思想政治教育 (10分)	按照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安排, 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; 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	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, 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4次。未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建团百年重要讲话精神两个专题的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(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)	
	7. 组织生活会(5分)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, 每年不少于1次, 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, 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根据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开展, 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(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)	
	8. “三会两制一课”(10分)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; 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; 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;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, 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, 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; 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; 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	
制度落实 (20分)	9. 组织设置规范 (5分)	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(含保团籍的党员)、不超过50人, 隶属关系清晰; 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团支部; 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(学生团支部酌情判定)的、团总支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	

	10. “智慧团建”应用（5分）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	
	11. 团员先进性评价（5分）	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。	团员评议比例低于70%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	
	12.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	
作用发挥 (20分)	13. 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分）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	
	14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分）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	
	15. 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	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有年满18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，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，否则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	
总 分				

<p>自评定级</p>	<p>(_____) 星级团支部</p>	<p>“双签字”</p>	<p>团支部书记签名: _____ 团员代表签名: _____ 团员代表签名: _____</p>
<p>学院团委 复 核</p>	<p>“三必核” (核对打钩)</p>	<p>“两必听” (完成打钩)</p>	<p>复核认定为: (_____) 星团支部 团委书记签字 (签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核对“智慧团建”数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<p>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
	<p>核验必要工作资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	
	<p>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<p>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

注：(1) 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
 (2) 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

附件 2

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

(详见 Excel 附件)

附件 3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指南

(2022 年版)

(详见 PDF 附件)